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4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8/2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7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鄧智良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李潛穎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署理高級自然護理主任(生物多樣性)
陳堅峰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主席告知委員，梁美芬議員已退出法案委員會。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069/08-09 —— 2009年6月19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 2009年6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2224/08-09 —— 關於《基因改造
(01)號文件 生物(管制釋出)
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224/08-09 —— 助理法律顧問於
(02)號文件 2009年7月2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224/08-09 —— 政府當局對
(03)號文件 CB(1)2224/08-09
(02)號文件的回覆)

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

(立法會CB(3)624/08-09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號：EP 86/21/25(09) Pt.8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77/08-09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若政府當局有意成立專家小組，考慮將第43(1)條的"可"字改為"須"字；及

(b) 說明專家小組的擬議成員組合。

5. 委員同意在2009年10月8日及27日再舉行會議。委員又同意邀請團體代表在2009年10月8日的會議上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9月3日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7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0001 - 000025	主席	委員察悉梁美芬議員已退出法案委員會 2009年6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立法會CB(1)2069/08-09號文件)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26 - 001523	主席 政府當局	以電腦投影片介紹《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2266/08-09(01)號文件)	
001524 - 002320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驩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a) 管制基因改造生物的建議對香港的影響； 及 (b) 鑒於香港的農業活動規模有限，是否需要藉立法作出管制及相關的罰則為何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下稱"《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定書》")對基因改造生物作出的管制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不會造成太大影響，因為除了部分來自夏威夷的基因改造木瓜在香港種植外，香港所種植的基因改造農作物不多；</p> <p>(b) 延伸《議定書》的適用範圍的建議顯示香港承諾與國際社會合作，保護自然環境。此外，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各界亦期望香港會分擔與保護生物多樣性和生物多樣性的可持續使用有關的國際義務；及</p> <p>(c) 管制基因改造生物旨在保護香港的生物多樣性。因此，當局需要透過立法制訂措施，對基因改造生物的使用和向環境釋出加以規管和管理，以及控制相關風險</p>	
002321 - 002755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克勤議員提出以下問題—</p> <p>(a) 美國及歐洲國家是否《公約》和《議定書》的締約方；及</p> <p>(b) 鑒於基因改造生物的種子很容易帶入香港並在香港種植，當局就此訂立的管制及執法機制為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雖然大部分歐洲國家是《公約》和《議定書》的締約方，但美國尚未獲確認為締約方；</p> <p>(b) 條例草案旨在管制故意引入環境的基因改造生物的越境轉移。非故意地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不會受條例草案圍制；及</p> <p>(c) 根據條例草案，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署長")獲賦權移走會對生物多樣性構成風險的基因改造生物</p>	
002756 - 003940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甘乃威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透過改造基因，基因改造生物可以產生若干特性，例如對殺蟲劑產生抗藥性或開花期較長等。這些基因改造生物與自然環境中的生物相互受精(例如透過昆蟲傳播花粉相互受精)，可能會改變自然繁殖的生物的基因組合，對生物多樣性造成不利影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把《公約》及《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旨在保護生物多樣性。基因改造食物及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問題不屬《議定書》的涵蓋範圍，因而亦不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及</p> <p>(c)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規管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基因改造生物的"圍封使用"不受規管。"圍封使用"主要是指研究人員在實驗室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在此情況下無須取得署長的批准。輸入基因改造生物作"圍封使用"同樣無須取得署長的批准</p>	
003941 - 005518	黃定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關注以下事宜—</p> <p>(a) 基因改造生物在過境或轉運時不慎向環境釋出所造成的風險；</p> <p>(b) 違反條例草案條文的罰則；</p> <p>(c) 執行方面的條文必須清楚明確；及</p> <p>(d) 作出立法管制對受影響行業的影響</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立法管制不適用於過境或轉運中的基因改造生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條例草案第7(2)條訂明，"除非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明知而輸入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因此，在過境或轉運中但非故意地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不會受條例草案圍制；</p> <p>(c) 條例草案的條文與《議定書》的規定一致，全面適用於156個締約方；</p> <p>(d) 不少香港的貿易夥伴亦是《議定書》的締約方，因此有關的貿易商現時在向該等地方輸出基因改造生物時，已須遵守相關法例。雖然美國並非締約方，但在與《議定書》的其他締約方進行貿易時，仍須遵守這項責任；及</p> <p>(e) 當局會向受影響行業提供協助和指引，以便該等行業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p>	
005519 - 010310	梁家騮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梁家騮提出以下質疑－</p> <p>(a) 第4條訂明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但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均不得被控觸犯違反條例草案的罪行；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為防範政府不遵從條例草案而採取的措施</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第4條的草擬方式與現行條例的類似條文一致；</p> <p>(b) 現時有其他條例規管公職人員執行職務的方法；及</p> <p>(c) 政府會遵守條例草案的條文</p>	
010311 - 010830	主席 政府當局	<p>鑒於擬議管制不適用於擬直接作為食物或飼料的基因改造生物，主席詢問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對人類健康造成的風險為何</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議定書》所訂的範圍，對人類健康造成的風險是指基因改造生物對人類健康造成的間接風險。舉例而言，部分基因改造生物可能含有終止基因，會間接影響人類健康</p>	
010831 - 012030	梁家驩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梁家驩議員提出以下問題－</p> <p>(a) 若政府當局有意成立專家小組，是否較適宜將第43(1)條的"可"字改為"須"字；及</p> <p>(b) 公職人員會否獲委任為專家小組成員</p>	<p>政府當局須－</p> <p>(a) 若政府當局有意成立專家小組，考慮將第43(1)條的"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鑒於基因改造生物的性質各不相同，專家小組的成員會包括學者、生物技術研究人員、環保團體和受影響行業的人士等；及</p> <p>(b) 當局在評審核准基因改造生物以向環境釋出的申請時，會徵詢專家小組的意見</p>	<p>字改為"須"字；及</p> <p>(b)說明專家小組的擬議成員組合</p>
012031 - 012654	<p>主席 梁家騮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p>	<p>討論日後會議的日期，以及是否需要邀請團體代表出席會議</p> <p>隨後兩次會議的安排如下－</p> <p>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p> <p>2009年10月27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p> <p>小組委員會將邀請團體代表出席2009年10月8日日舉行的會議</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9月3日